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 GROUP

叙福樓集團

LH GROUP LIMITED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全部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規定須放棄在會上投票贊成的權利。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611,451,700 (99.87%)	796,500 (0.13%)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4港仙。	611,453,701 (99.87%)	796,500 (0.13%)
3.	(a) 重選黃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611,451,701 (99.87%)	798,500 (0.13%)
	(b) 重選高秀芝女士為執行董事。	611,451,701 (99.87%)	798,500 (0.13%)
	(c) 重選何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611,451,701 (99.87%)	798,500 (0.13%)
	(d) 重選單日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11,449,701 (99.87%)	800,500 (0.13%)
	(e) 重選熊璐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11,449,701 (99.87%)	800,500 (0.13%)
	(f) 重選洪為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11,449,701 (99.87%)	800,500 (0.13%)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11,345,701 (99.85%)	904,500 (0.15%)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11,347,701 (99.85%)	902,500 (0.15%)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600,183,701 (98.03%)	12,066,500 (1.9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	611,349,701 (99.85%)	900,500 (0.15%)
7.	擴大第5項決議案中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的額度，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發行額外股份。	600,197,701 (98.03%)	12,052,500 (1.97%)

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的有效票數超過50%，故上述所有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派發末期股息

派發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或前後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4港仙予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承董事會命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傑龍教授，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執行董事為黃傑龍教授，太平紳士、高秀芝女士及何志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暨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熊璐珊女士及洪為民先生太平紳士。